

目 录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1)
关于接受牛学亮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3)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职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干部的议案.....	(5)
关于接受李东明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6)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职的议案	(7)
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8)
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决议(草案) ...	(9)
关于高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草案)	(10)
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11)
关于对高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审查情况的报告	(19)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23)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25)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34)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大会秘书处 工作机构各组组长、副组长名单	(36)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分组名 单	(38)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六、七号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

主办单位：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高平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邮政编码：048400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43)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说明	(44)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45)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6)
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47)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49)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50)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51)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57)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59)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61)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64)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议案	(66)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67)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北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人事任免；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三、审议《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高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草案)；四、初审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五、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六、讨论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七、讨论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宜；八、其他。

3 月 20 日下午 3 时,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3 时 10 分,举行正式会议,吴敏晓副主任主持了会议。首先工作人员宣读了牛学亮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请求,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辞职事项。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法院副院长王保珠受李东明院长委托所作的人事任命提请报告和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听取了市人社局局长谢先荣受邹树琦市长委托所作的人事任命提请报告和市政府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工委主任邢成玉受主任会议的委托所作的市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提请报告。拟任人员作了供职发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人事任命事项。张志刚主任给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被任命人员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听取了张志忠副主任所作的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和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听取了《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决议》(草案)和《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高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草案),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靳建军所作的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

经工委主任王保兴所作的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27 票赞成)通过了《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决议》(草案),(27 票赞成)通过了《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高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草案),(27 票赞成)通过了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还以举手表决方式讨论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和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宜。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 3 月 20 日下午闭会。

本次会议应到组成人员 29 名,实到 27 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张志刚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朱琳 王中山 王永顺 王宏峰 申国义 申鲜花
田永屯 毕腊英 朱彩琴 李起翠 张义明 张国富 陈浩 苗青土
郜鹏 袁萍 焦海文

请假: 牛学亮 石庆胜

列席: 王保珠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谢先荣 市人社局局长

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起草人代会报告的有关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副科以上干部及有关人员。

关于接受牛学亮辞职请求的 决 定

(草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和《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牛学亮辞去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职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之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法院党组会议讨论，提名：

史国安任高平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请予审议。

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



2017年3月20日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干部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17 年 3 月 14 日讨论，决定提名：

史晓波同志任高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文化局)主任(局长)。

请予审议。

高平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关于接受李东明辞职请求的 决 定

(草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和《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东明辞去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职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经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提名：

史国安代理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

现提请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7年3月20日

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 报 告

——2017年3月20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情况，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于2017年2月28日在第37选区、第48选区、第55选区、第66选区、第72选区、第86选区分别补选了申中华、常先勤、李东明、原健、郜培法、上官建红6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补选的6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确定其代表资格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由我市第55选区补选的市六届人大代表李东明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终止。

市六届人大代表现有210名，出缺1名，空缺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 决 议

(草 案)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第 37 选区补选的申中华代表,第 48 选区补选的常先勤代表,第 55 选区补选的李东明代表,第 66 选区补选的原健代表,第 72 选区补选的郜培法代表,第 86 选区补选的上官建红代表 6 名代表,符合规定,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由我市第 55 选区补选的市六届人大代表李东明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终止。

关于高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

(草 案)

为了明确高平市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参照《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晋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做出如下决定:

一、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任命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命案前,由监察委员会主任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拟任命人员的情况说明。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命案前,拟任命的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全体会议上作供职发言(书面)。

三、常务委员会表决任命案,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四、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任命的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并进行宪法宣誓。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我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全体财税干部紧紧围绕办好“两件大事”，实现“两个率先”的战略部署，积极应对各种困难挑战，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主动作为、攻坚克难，预算执行平稳向好，财政收支下半年好于上半年，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6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586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0097 万元的 105.4%，增长 0.7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1113 万元、调入资金 1366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04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51 万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7200 万元，收入来源总计 276295 万元。2016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293 万元，增长 0.7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6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200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275314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 981 万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各类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88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10864 万元；

(3)教育支出 47945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799 万元;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2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6 万元;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714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 3482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 24266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 35169 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 2911 万元;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154 万元;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9 万元;
(14)金融支出 52 万元;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249 万元;
(16)住房保障支出 7958 万元;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4 万元;
(18)债务付息支出 658 万元;
(19)其他支出 550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5785 万元。其中: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34 万元, 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1893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15358 万元。

2016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778 万元。

各类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 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 23076 万元;
(4)债务付息支出 153 万元;
(5)其他支出 1302 万元。

此外,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669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7338 万元, 其中专项债券资金结转 6500 万元。

(三)社保基金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1919 万元, 为预算的 98%, 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15372 万元, 收入总计 197291 万元。支出 69907 万元, 为预算的 101%。滚存结余 127384 万元。其中: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25698 万元, 支出 26451 万元, 滚存结余 74203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22244 万元, 支出 18707 万元, 滚存结余 10307 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14788 万元, 支出 8822 万元, 滚存结余 34735 万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为 19189 万元, 支出 15927 万元, 滚存结余 8139 万元。

(四)财政专户资金

2016 年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971 万元, 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71 万元, 收入总计 1042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支出 847 万元。滚存结余 195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

截至 2016 年底, 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75593 万元, 其中: 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74597 万元, 负有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 996 万元。2016 年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已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债务管理制度和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已初步建立, 政府性债务规模总体可控, 债务总量在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

二、2016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6 年是财政收支极为困难的一年, 预算平衡难度很大。面对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和支出压力, 财税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 紧紧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目标,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 着力保障民生改善。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 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 实事求是, 预算编制量力而行, 农业、教育、科技等方面不再实行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二是强化结转结余资金清理, 回收存量资金, 盘活用好闲置、沉淀财政资金, 2016 年收回存量资金 12705 万元, 全部按规定统筹使用于民生及重点工程建设领域。三是增强政府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 推广 PPP 模式, 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公共服务、市政公用、生态保护等领域。四是加强和规范政

府债务管理, 防止财政风险扩散, 提高地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切实为企业发展减负, 及时跟进“营改增”改革, 认真执行各项结构性减税和税收优惠政策。

(二) 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一是教育方面, 全年支出 4.8 亿元, 提高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经费定额标准, 继续保障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两免一补”, 重点完善了高平一中新校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全年支出 5 亿元, 主要保障城乡低保、五保对象、贫困残疾人、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支持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职业技能培训等。三是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 全年支出 3.8 亿元, 提高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支持市人民医院集团住院部、医技综合楼建设, 完成了三甲、永禄、石末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改扩建项目。四是农林水方面, 全年支出 3.5 亿元, 重点推进异地扶贫搬迁、美丽乡村、新增粮食产能等项目, 深入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保障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三)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着力支持重点工程建设。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 亿元, 用于支持城市集中供热二期工程。申请置换债券 7200 万元, 提前置换偿还中小学校安工程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降低了贷款成本。二是积极支持 PPP 模式。有效拓宽融资渠道, 缓解

财政支出压力。三是统筹资金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全年投入 2 亿元以上,支持了神农北路延伸、精卫路南延、丹河市区段绿化提升等重点工程建设,完善了城乡基础设施。

(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进依法科学高效理财。一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和问责机制,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提高财政监督效果。二是实施全面规范的预算公开制度,明确了预决算公开的范围、格式和 workflows,细化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内容。对全市及各预算单位的预决算情况,全面、及时地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三是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财政改革发展中的“助推器”作用,大力推进财政集中收付业务系统建设。全面推进财政内网身份认证及权限管理,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整体防护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及信息系统安全。

各位代表,2016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基本实现了财政工作的均衡发展。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然面临着不少困难。一是税收收入持续低位徘徊,增长乏力,非税收入大幅减少,财政增收难度加大。二是财政供养人员调资提标、社会保障提标、养老保险改革资金缺口、扶贫攻坚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三是城市基础建设、生态环境改善、公益事业发展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方式急需破题。四是财政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水平需要继续提升。这

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市委六届二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17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前经济财政形势,2017 年财政工作及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办好“两件大事”,实现“两个率先”战略部署,着力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预算安排体现“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要求,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不断塑造高平美好形象、逐步实现高平振兴崛起提供财力保障。

2017 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一是收入预期目标安排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既考虑全市支出实际,又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适度增长;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整合各类财政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三是支出预算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发展”顺序依次安排;四是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重点工程项目;五是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将有限的资金用在急需的项目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结合我市经

济社会发展实际,2017年我市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7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129118万元,增长2%。加上级补助收入64214万元、上年滚存结余981万元、调入资金17558万元、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9万元、债券资金收入20000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3175万元,收入预期总计为228855万元。

根据财力和支出实际需要,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228855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的220000万元增长4%。

具体到各类支出项目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14938万元,增长24.29%;

(2)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5882万元,下降24.43%;

(3) 教育支出安排51711万元,增长1.52%;

(4)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2116万元,增长0.76%;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4642万元,增长6.15%;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39790万元,增长12.65%;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安排33109万元,增长5.53%;

(8)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2365万元,增长

4.42%;

(9)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19815万元,增长53.78%;

(10) 农林水支出安排30444万元,增长3.48%;

(11)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2000万元,增长2.46%;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安排2100万元,下降18.16%;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507万元,增长4.32%;

(14) 金融支出安排32万元,增长6.67%;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3196万元,下降60.56%;

(16)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6981万元,下降12.52%;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308万元,下降39.01%;

(18) 债务付息支出869万元,增长32.07%;

(19) 其他支出安排5050万元,下降15.83%;

(20) 预备费3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为2571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2201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2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2万元,污

水处理费收入 500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50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515 万元和上年结余 7338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12000 万元,当年可用政府性基金共计 21565 万元。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21565 万元。

具体到各类支出项目是: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万元;
- (2) 城乡社区支出 20736 万元;
- (3) 债务付息支出 264 万元;
- (4) 其他支出 559 万元。

(三) 社保基金预算

2017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91878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4031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62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16 万元,利息收入 4116 万元,其他收入 550 万元,转移收入 527 万元。预算支出拟安排 79779 万元。社保基金预计滚存结余 135268 万元。其中: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31896 万元,预算支出拟安排 30130 万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75263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22122 万元,预算支出拟安排 18683 万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13746 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15800 万元,预算支出拟安排 9314 万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40132 万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预计 22060 万元,预算支出拟安排 21652 万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6127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5558 万元,根据支出实际需要,计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五) 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精神,继续加大清理盘活各单位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全年预计可清理盘活 15000 万元以上,除需要继续按原项目原用途支出的资金外,其余资金全部统筹安排,并将使用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

(六)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我市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7 万元,下降 10.5%。其中:公务接待费 452 万元,下降 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10 万元,下降 13%。

四、撸起袖子加油干,扎实做好 2017 年财政工作,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2017 年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树立“紧日子”的思想,必须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大力压减不必要的支出,清理政策到期和绩效差

的支出项目,注重顶层设计,系统谋划,集中力量办好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民生的大事。

(一)狠抓财政收支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加大税收征管力度,规范征缴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足额缴库。坚决防止和纠正收取“过头税”、乱收费和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支出进度慢的部门,减少下半年支出安排,对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调减预算指标。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加强预算约束,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用好用足金融创新和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和社会资金,为高平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尽可能多的财力保障。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放水养鱼意识,继续落实并完善营改增试点和其他减负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基金和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重点扶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和创业就业。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景区生态效应、旅游效应,努力营造清新舒适的旅游环境。通过各项旅游惠民活动,提升我市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全力做好脱

贫攻坚。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改革财政支农投入使用机制,财政支农资金向农业转型升级和提高质量效益倾斜。增强财政资金吸引带动效应,形成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协同投入“三农”的格局。继续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加大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全力支持精准扶贫。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快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采煤沉陷区治理和农村危房改造,继续支持光伏发电和特色产业扶贫,带动贫困户增收。加大城乡人居环境、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等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四)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努力增进人民群众福祉。统筹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下大力气做好兜底性、基础性和发展性民生工作。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420元/年提高到450元/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45元/年提高到50元/年。巩固和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步伐,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继续对高龄与失能老年人发

放补贴。

(五)加强财政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加强学习提素质。要建立完善学习制度,加强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着力提升财政干部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增强为国理财、为民服务的本领。聚财理财强业务。要按照依法理财的要求,聚焦预算管理、国库支付、财政评审、政府采购等核心业务环节,依托信息化办公平台,把法规要求和理财规范与具体业务融合,贯彻执行到工作的各个环节。要积极推进会计人员规范化管理,形成良好的会计从业秩序。廉洁自律固根基。要按照从严管党治党的要求,认真履行“两个

责任”,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到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双安全”。抓好班子带队伍。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层层立标杆、处处作示范,形成以上率下、上下联动,合力推动财政工作快步向前的局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2017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奋发努力、扎实工作,全面完成各项财政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关于对高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初步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西省预算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3 月 1 日，市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组织国税、地税、审计、金融等部门相关人员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2016 年市人民政府面对宏观经济持续低迷，财政收入降幅增大，财政支出压力增大的严峻形势，充分调动各种积极因素，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不断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加强财政债务管理，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了公共财政的支出，为我市经济社会发

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全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根据市政府提交的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市 2016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5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1113 万元，调入资金 1366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04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51 万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7200 万元，收入总计 2762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29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66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200 万元，支出总计 275314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 9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基金预算收支情况：2016 年全年我市基金预算收入 35785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 24778 万元，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3669 万元，

基金预算实际结转下年支出 733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结转 650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1919 万元,加上 2015 年滚存结余 115372 万元,收入总计 197291 万元,支出 6990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27384 万元。

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截至 2016 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75593 万元,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74597 万元。

总的来说,2016 年市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还是比较好的,基本实现了财政工作的均衡发展,但是在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方面,由于市场因素的影响,煤价低位徘徊,煤炭企业经营困难,“一煤独大”的税源结构给组织预算收入带来较大弊端。钢铁化工行业产能过剩和市场需求萎缩形成的矛盾对税收造成较大影响,新增税源对税收的贡献率偏低,非税收入也在逐渐萎缩。另一方面,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日益凸显。因此,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需进一步强化,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仍需完善。尽管如此,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市政府积极化解煤炭市场低迷、经济下行压力等不利因素,努力组织财政收入,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二、对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总体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西省预算监督条例》,市政府编制了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从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看,与上年相比,项目进一步细化,内容更加完整,符合预算法的基本要求。2017 年财政预算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紧紧扭住“两件大事”,努力实现“两个率先”,认真落实“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工作要求,围绕“缓减收支矛盾,提升收入质量”开展各项工作。预算安排的特点:一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两件大事”“两个率先”的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发展”的思路,充分考虑个人刚性支出新增因素,优先保障转型发展、基础性、前瞻性工作,据实编制。二是切实做好“保基本”,把保基本作为主业来抓,打实打足民生领域支出预算。三是切实抓住“调结构”,在调整结构、统筹资金、提升效益上下功夫,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支出的有效性。四是切实围绕“保战略”,将发展的主攻方向放在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三基建设等方面。

据此,市政府 2017 年预算安排: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129118 万元,比 2016 年同口径完成的 126586 万元,增长 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4214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981 万元,调入资金 17558 万元,使用稳定预算调节基金 159 万元,债券资金收入 20000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3175 万元,收入预期总计为 228855 万元;二是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入 25712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515 万元和上年本级结余 7338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12000 万元和上解资金 50 万元,当年可用基金共计 21515 万元;三是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1878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79779 万元,社保基金预计滚存结余 135268 万元;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5558 万元,根据支出实际需要计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五是“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17 年我市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 万元,下降 10.5%。

根据财力和支出实际需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288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本级财力安排主要是:

1. 个人部分 104354 万元;
2. 各单位部门运转经费 22273 万元;
3. 征收业务费 200 万元;
4. 列收列支 3356 万元;
5. 上级专项配套经费 2000 万元;
6. 会议接待费 800 万元;
7. 政策性项目支出 17194 万元;
8. 社会事业项目支出 16957 万元;
9. 重点工程支出 31701 万元;
10. 总预备费 3000 万元。

按照政府财政预算科目分类支出主要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4938 万元,增长 24.29%;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5882 万元,下降 24.43%;

教育支出安排 51711 万元,增长 1.52%;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2116 万元,增长 0.7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4642 万元,增长 6.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9790 万元,增长 12.65%;

医疗卫生支出安排 33109 万元,增长 5.53%;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2365 万元,增长 4.4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19815 万元,增长 53.78%;

农林水事务支出安排 30444 万元,增长 3.48%;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2000 万元,增长 2.46%;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安排 3196 万元,下降 60.56%;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6981 万元,下降 12.52%;

其他支出安排 5050 万元,下降 15.83%。

总的来看,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财政收支政策是符合国家财政政策的,预算安排基本遵循了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并且编制较为科学合理。建议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高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

三、实现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几点建议

1. 大力培植财源，实现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一是巩固骨干财源。在稳煤强铸上下功夫，稳固煤炭主体地位，推动铸造向“制造”“创造”的改变。对符合产业政策、基础较好、有发展前景的成长型企业，要在项目资金、资源和能源配置上给予重点扶持，促其发展壮大，提高其财政收入的贡献率。二是扩大政策财源。认真研究中央和省市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方向，找准与高平市情的结合点，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利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吸引和利用社会资金。三是培育后备财源。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引导创优发展环境，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2. 积极应对挑战，确保财政对各项事业的保障作用。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要加强财源税源分析，协调组织好财政收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益，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稳定增长；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收费基金清理规范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和杠杆作用，激发创业和创新活力，大力支持推动产业结构调

整和培育发展新动力，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基本民生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绩效。要认真贯彻执行新预算法，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具有法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要自觉主动强化预算执行和预算政策，坚持按预算支出，非经人大常委会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4. 强化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要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提高政府支出透明度，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决算的审查监督力度，努力提高监督实效，进一步发挥审计对“全口径”预决算的监督作用。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要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向社会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 报 告

——2017年3月20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志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在3月22日召开。这次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人大常委会对大会的筹备工作高度重视，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认真研究部署。市委常委会议也专题听取了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现将大会的筹备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大会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高平市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完成会议各项议程，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深入推进“两件大

事、两个率先”重大战略提供坚强保障。

二、大会的议程(草案)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议程(草案)有九项：(一)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议高平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高平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审议高平市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高平市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7年财政预算；(四)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选举高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八)补选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九)其他。

以上议程(草案)依照法定程序已经第五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预备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从3月21日下午代表报到3月25日上午大会结束,共需四天时间,正式会期三天半,先后需要召开召集人会议、预备会议、党员代表会议、四次主席团会议和四次全体会议。

三、关于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2月1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后,大会的筹备工作全面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大会的筹备工作,党组书记、主任张志刚多次在不同会议上强调,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工作热情,全力以赴做好这次人代会的筹备工作。

(一)各项筹备工作已经完成。为开好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市委成立了“两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也多次召开主任会议研究筹备工作。根据大会筹备工作的需要,成立了大会筹备机构,下设九个工作组,即会务组、资料组、纪律组、组织组、议案组、后勤组、医疗卫生组、宣传组、安全保卫组。3月1日,大会筹备机构召开了工作会议,对筹备工作进行了安排。目前各组已按照职责分工和筹备工作的要求,完成了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财政预算初审工作已经完成。3月

1日,市人大财经工委深入财政局听取了我市2017年财政预算报告的起草说明,完成了对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要求市财政局对预算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在初审基础上,财经工委形成了财政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将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代表视察工作已经结束。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筹备召开市六届人大代表第二次会议的安排,2月9日组织我市人大代表深入到高达电缆、经济开发区、鑫盛激光、凯永饲料、电子商务、神农路北延、晋焦高铁、泫氏铸业、野川和寺庄小城镇建设等重点工程、转型企业、民生项目,进行了会前视察,扩大了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为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奠定基础。

(四)大会主要文件的起草已基本完成。提请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等正在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列席人员名单等十项名单草案以及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已经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大会所需各种证件的印制工作也已全部完成。

以上就是大会筹备情况,总体就绪,会议可如期举行。请各位委员审议,提出宝贵意见。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草 案)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在中共高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两件大事”“两个率先”战略部署,依靠全体人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聚焦中心,认真履责,做到“六个强化”

常委会坚持聚焦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工作重点、政府工作难点、人民关注热点,认真履行决定、监督、任免三项职权。共召开常委会会议6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4项,印发审议意见转达书3件,对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

(一)强化审议审查,依法做出重大事项

决定。常委会始终把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作为行使职权的首要任务,坚持“抓大事、议大事、决大事”的原则,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先后作出决定4项、决议2项。其中,听取和审议了“七五”普法规划的报告,作出了在全市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从5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使市委依法治市的决策通过法定程序,在全市范围内成为了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治行为规范。听取和审议了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作出了批准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并提出了5条审议意见,促进财政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了民生等重点项目支出。为规范任免工作,作出了关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保障了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重点监督,全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紧扣“两件大事”“两个率先”战略部署,着力加大了对经济运行、财政预决算、审

计整改、旅游产业、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的监督支持。着眼于经济转型,听取和审议了1—8月份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全市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坚定发展信心、理清发展思路、培育增长动力”“牢固树立‘金山’理念、充分挖掘‘期货’资源、加大旅游开发力度”的审议意见,推动了我市经济稳步向好、旅游产业不断发展,实现了下半年好于上半年的目标。着眼于脱贫攻坚,听取了我市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要求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因地制宜、科学施策,靶向定位、把脉精准、动态管理,聚焦两类项目、三项措施、五种模式,力争让我市贫困群众提前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着眼于规范收支,听取和审议了1—8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15年财政决算,提出了“细化预算编制、大力培植税源”等4条审议意见;初步审查了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听取和审议了财经工委的初审意见,为提交大会审议奠定了基础。着眼于审计整改,听取和审议了2015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年终再次听取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通过审议、落实、再审议的方式跟踪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对共性问题建章立制、个性问题立行立改,确保了审计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三)强化民生监督,竭力维护群众根本利益。人大监督工作只有和人民群众的关切紧密结合,把准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才

能让市委放心、人民满意。针对农村饮水工程中水源不足、管网老化等问题,听取了全市农村饮水管网改造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加大财政投入、分步统筹实施”等4条意见建议。针对群众关切、社会关注、媒体聚焦的食品安全问题,听取了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7个方面的意见建议,推动了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常委会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把它作为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社情民意、解决群众热点难点问题的重要途径,热情接待、认真受理、及时转办,狠抓了督办、落实和专项督查。五个多月来,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51件、420人次,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四)强化法律监督,大力保障法律健康实施。听取了我市“六五”普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肯定了“六五”普法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编制和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奠定了基础。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对“一府两院”报备的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维护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开展了12·4宪法日宣传活动,以“弘扬宪法精神、实现振兴崛起”为主题,在长平广场深入开展了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自觉学法尊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配合晋城市人大开展了晋城环保行活动,促进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在我市的贯彻实施,为建设“大美高

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强化人事任免,为转型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有机统一,严格规范任免程序,严把任前调查、法律考试、供职发言、会议审议、投票表决、宪法宣誓等环节,保证了市委人事安排意图的顺利实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77 人次。其中,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辞职 2 人,任免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12 人次;免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 人,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 24 人;任免法院法官 38 人次。组织对任命的所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强化了被任命干部的宪法意识、公仆意识。认真做好代表补选和资格审查工作,补选了 1 名晋城市人大代表和 6 名市人大代表,依法终止了 3 人市人大代表资格。

(六)强化视察调研,积极为市委决策建言献策。围绕市委重大决策,常委会加强调查研究,积极为市委建言献策。先后参加了市委组织的兄弟县区参观学习、乡镇街道观摩项目、学以致用专题研讨、干部入企服务等活动。同时,针对日常监督的内容和主题,坚持视察前先调研、审议报告前先视察,并进行座谈讨论,有效提高了视察成效。特别是,按照市委“两件大事”“两个率先”职责清单,开展了为期 2 个月的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领题调研,并在全市“学以致用、以用促学”

专题研讨会上用 PPT 的形式汇报了调研成果,得到了市委的肯定和采纳,为市委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二、聚焦保障,服务代表,做到“四个着力”

常委会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教育培训和服务保障,密切与代表的联系,更好地支持和保障了代表依法履职。

着力教育培训,提高代表素质。按照省委骆惠宁书记在省人大调研时的指示精神,结合省、晋城市人大要求,分批对 959 名县乡两级新一届人大代表进行了履职培训,提出了人大代表要做到“勤于调研、勇于发言、敢于直言、善于谏言”的要求,代表履职的意识得到强化,履职的能力得到提高。认真组织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 1012 人学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相关法律知识,分 14 个考场集中参加了报纸答题活动,选拔代表组队参加了晋城市人大组织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相关法律知识电视竞赛,取得了二等奖的好成绩。为代表订阅《人民代表报》,赠送《晋城人大》等报刊杂志,提高了代表的自身素质。

着力服务保障,拓宽履职渠道。常委会严格执行密切联系代表、改进代表工作、服务代表履职等相关制度,推动了代表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为六届人大代表办理了代表证,使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履职活动有了法律身份。开展了精准扶贫代表在行动,力所

能及地帮扶困难群众，架起了密切联系群众的新桥梁。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广泛征求了代表的意见建议。支持代表担任行风监督员，参加政府工作部门述职、法庭庭审、检察院开放日等活动，拓宽了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丰富了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

着力督办建议，激发履职热情。常委会健全了“办前沟通、办中协调、办后跟踪”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听取和审议了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提出了4条审议意见，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共收集代表建议、批评、意见189件，转办189件，办结率、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92.6%，落实率达到69.3%。一些涉及经济转型、民生实事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如张丽娟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炎帝故里景区建设的建议”，李起翠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建议”，李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建议”，贺俊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我市东北部山区百姓用水困难的建议”，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着力联系指导，推动基层建设。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2015)18号文件精神，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指导乡镇人大依法召开人代会、扎实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推动乡镇人大

工作有效开展。在补选代表期间，常委会深入六个乡镇，在选民补正公布日、候选人公告日、选举日进行了工作指导，确保了代表补选工作依法依规圆满完成。

三、聚焦能力，提高素质，做到“三个加强”

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能力建设和党的建设，提高了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思想建设，夯实理论武装。常委会坚持把思想建设摆在首位，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常委会会前学习和党组集中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理论和有关法律法规，学习省、市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履职实效。对新当选的常委会委员进行了履职培训，参加了省、晋城市人大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讨论通过了常委会关于决定、决议和审议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办法，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和提高审议质量的意见的“两办法一意见”，健全了履职制度、规范了履职程序、明确了

履职内容,提高了常委会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认真践行“三个一方”,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开展了农村饮水、食品安全等专题调研,配合省人大开展了科技创新工作的调研,广泛听取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从严要求。常委会党组全面贯彻“从严从实抓党建”的要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制定了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党组书记、成员工作职责,规范了党组议事决策程序,明确了党组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内容。圆满完成了机关支部换届,严格执行了“三会一课”制度,召开了党组、机关的民主生活会,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切实加强了党的建设,规范了组织生活。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要求,加强廉政教育,抓好廉政约谈,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法检两院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乡镇人大、社会各界支持配合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与宪法法律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

是:综合运用法定职权发挥人大职能作用还需进一步探索;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性仍需进一步增强;代表的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还需不断提高;常委会自身建设有待继续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今年工作的主要任务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高平走出经济困局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的人大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紧紧扭住“两件大事”、努力实现“两个率先”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穿人大工作始终,依法行使决定、监督、任免三项职权,切实加强代表能力建设和常委会自身建设,主动作为、履职尽责,为不断塑造美好形象、逐步实现振兴崛起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围绕这一总体要求,今年工作的思路 and 重点是:“1632”工作布局,即贯穿一条主线,秉持六同理念,履行三项职权,加强两项建

设。

一、贯穿一条主线,保证正确方向

我们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穿人大工作始终,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部署、新论断,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确保常委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利用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特点和优势,更加自觉地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好,使之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充分发挥地方人大的职能作用,更加自觉地找准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秉持六同理念,增强工作实效

要积极践行新理念,落实新要求,找准定位,把握规律,始终秉持“六同”理念,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一是坚持与市委同向,坚决保障市委重大决策贯彻落实。常委会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自觉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重点工作向市委汇报、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谋划工作时突显市委意图,履行职权中体现市委要求,推动我市“两件大事”“两个率先”战略部署不断落实。

二是坚持与政府同力,全力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常委会必须紧紧围绕“两件大事”“两个率先”和今年的十项重点工作,把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作为第一要务,靶向监督、精准发力,在参与中监督,在监督中支持,使市委所指、群众所盼、人大所愿、政府所为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是坚持与人民同心,始终关注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常委会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履职的重点,高度关注群众利益,始终坚持民生导向,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是坚持与法治同轨,扎实推进依法治市进程。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常委会必须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严格遵循宪法和法律的要求,综合运用法定职权,加强对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五是坚持与代表同行,积极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常委会必须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组织代表广泛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有效服务。全体代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热情参与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共同推进人大工作。

六是坚持与时代同进,不断推动人大工作改革创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人大工作的活力之源。常委会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积极探索和加强监督工作、代表工作的新方式、新方法,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履行三项职权,依法履职尽责

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发展意识,紧紧围绕“两件大事”“两个率先”战略部署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决定、监督和任免工作。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凝聚全市人民共识。紧紧围绕市委的重大决策,抓住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适时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通过法治方式和法治渠道,把市委的决策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同时,为确保决议、决定事项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通过加大督办力度、适时听取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等方式,保证“一府两院”对重大事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各项工作落实。要深入贯彻监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充分运用听取报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满意度测评等多种监督手段,实施审议、落实、再审议、再表决等监督方式,跟踪监督、有效监

督、精准监督,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加强对专项工作的审议监督。突出“改革”这个主题词,围绕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国企国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促进各项改革稳步推进;突出“转型”这个主题词,围绕转型项目、全域旅游、电子商务、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精品农业、民营经济等内容,精选议题开展监督,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突出“民生”这个关键词,围绕脱贫攻坚、中心城市+特色小镇、环境保护、村委换届、教育、社保、公共服务、食药安全等民生事业,开展视察调研,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要加强对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和脱贫攻坚的监督力度,每季度跟进督查,半年听取一次情况汇报,不断强化跟踪监督。加强对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立足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决算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紧盯问题整改,注重跟踪问效,切实为人民管好“钱袋子”。加强对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监督。通过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积极配合省、晋城市人大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推动相关部门依法行政,保障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

案审查监督。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认真履行备案审查职能,强化对“一府两院”作出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着力维护法制统一。

规范进行人事任免,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的有机统一,严格执行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充分发扬民主,规范任免程序,保证市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进一步探索被任命干部的监督机制,把对人监督寓于对事监督之中,进一步增强被任命干部的法制意识和公仆意识,确保其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

四、加强两项建设,夯实履职基础

加强代表能力建设和常委会自身建设,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是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保证。

加强代表能力建设,就是要把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丰富代表活动内容、办理代表建议意见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全面支持和保障代表履职。要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围绕思想政治、作风建设、法律法规、履职监督、实践经验,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努力提高代表为群众代言、为人民履职、为百姓排忧解难的能力和水平。要丰富代表活动内容,严格执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制度,完善代表小组活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不断拓展代表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同时,加强代表履职监督,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

增强代表活动实效。要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健全代表建议意见交办、督办机制,提高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质量和效率,对未办结或代表不满意的建议,开展“跟踪监督、二次反馈”,适时听取和审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督促承办部门提高代表建议的落实率。

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就是要主动顺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坚定不移把常委会自身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辱使命,不负重托,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业绩。落实“两个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常委会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持续引深“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改进作风。要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问题反弹。要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凝聚民智,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要加大审议意见督办力度,切实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增强监督实效。践行“三个一方”要求,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坚持与上级要求“对表”,与发达地区对标,以上率下、率先垂范,积极建设“表率一方、造福一方、导扬一方”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要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会前学习和机关干部每周集

中学习制度，切实提高履职的素养和能力。同时，要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切实提高参谋助手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统筹做好人大宣传、信访等工作，密切与省、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加强对乡镇人大的指导，合力推进我市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再上台阶。

各位代表，“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高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激发同心同德的精神和力量，凝聚决战决胜的信心和勇气，紧紧扭住“两件大事”，努力实现“两个率先”，撸起袖子加油干，走好高平新长征，以人大工作的新作为、新成效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

(草 案)

3月22日(星期三)

上午: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宣布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

2. 听取高平市人民政府市长邹树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3. 宣读代表提交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分团审议讨论

4. 各代表团和列席人员审议讨论政府、计划、财政三个报告;

5.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下午:

分团审议讨论及听取汇报

1. 各代表团和列席人员审议讨论政府、计划、财政三个报告;

2.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3. 听取各代表团对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3月23日(星期四)

上午: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听取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志刚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听取高平市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史国安所作的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听取高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申中华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分团审议讨论

5. 各代表团和列席人员审议讨论人大、法院、检察院三个报告;

6. 酝酿候选人名单草案。

下午:

分团审议讨论

1. 各代表团和列席人员审议讨论人大、法院、检察院三个报告;

2. 酝酿候选人名单草案。

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

分团审议讨论及听取汇报

1. 各代表团和列席人员审议讨论政府、计划、财政三个报告;
2. 酝酿候选人名单草案;
3. 听取各代表团(组)对政府、计划、财政三个报告审议讨论情况的汇报。

下午:

分团审议讨论及听取汇报

1. 各代表团和列席人员审议讨论人大、法院、检察院三个报告;
2. 酝酿候选人名单草案;
3. 听取各代表团(组)对人大、法院、检察院三个报告审议讨论情况的汇报;
4. 听取各代表团对候选人名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2. 通过六个报告的决议:

- (1) 关于高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 关于高平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3) 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4) 关于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5) 关于高平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6) 关于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市委书记范兆森同志讲话;
 4. 宣布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

3月25日(星期六)

上午: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1.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名单,宣读计票人名单;
2. 选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补选市人民法院院长;
3. 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1. 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晋奎所作的代表议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 各组组长、副组长名单

(草 案)

一、会务组

组 长:胡丽娜_(女)

副组长:郜书宁 杨 鹏 王进文 邢 钰 袁 军 申志国 李璐璐
史晓黎 石俊峰 许国新

二、组织组

组 长:石庆胜

副组长:邢成玉 王 芳_(女)

三、纪律组

组 长:牛学亮

副组长:邢成玉_(兼) 明振国 李建军 李向明

四、资料组

组 长:冯忠孝

副组长:王保兴 申小锋 赵庆国

五、议案组

组 长:杜祥林

副组长:朱 琳_(女) 王建广 王 霞_(女)

六、后勤组

组 长:王双义

副组长:赵民山 李新富 张 斌 焦向军

七、医疗卫生组

组 长:崔文波 杨电新

副组长:孔富江 李 军 王庆余 李金钟

八、宣传组

组 长:和建国

副组长:姬积亮 焦江华 张立新 周 波

九、安全保卫组

组 长:张 鹏

副组长:崔文龙 牛树青 崔 鹏 宋 坚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分组名单

(草 案)

(210名)

(按行政区域、姓名笔画为序)

第一代表团(市直及驻高单位)

(代表24名 列席1名)

团 长:杨积才

副团长:吉敦云 石庆胜

代 表:卫 栋 王宏峰 石庆胜 申国义 田书龙 邢 钰 吉敦云

朱 琳_(女) 乔 颖 刘晓东 安小青_(女) 闫建忠 李红雷 杨积才

张丽娟_(女) 张艳枝_(女) 张雪梅_(女) 陈 浩 范兆森 赵英文 郜 鹏

郭剑波 韩晓峰 缙艳琴_(女)

列 席:史国安

第二代表团(东城、河西)

(代表28名 列席2名)

团 长:申鲜花_(女)

副团长:崔广英_(女) 赵静谱 王志红

第一小组

(代表11名)

召集人:申鲜花_(女)

代 表:申鲜花_(女) 冯永林 朱慧杰 许素珍_(女) 李广俊 李胜迷 李起翠_(女)

李婷婷_(女) 赵静谱 袁 萍_(女) 郭保同

第二小组

(代表 17 名)

召集人:崔广英_(女)

代 表:丁采凤_(女) 王志红 王贵龙 冯忠孝 司祥富 许月梅_(女) 李跃超_(女)
杨电新 张文库 张国富 张崇伟 庞保成 侯玉姣_(女) 侯连香_(女)
原 健 高文慧_(女) 崔广英_(女)

列 席:王胜利 李素仙_(女)

第三代表团(南城、米山)

(代表 32 名 列席 2 名)

团 长:苗青土

副团长:姬春平 冯 硕 韦 波

第一小组

(代表 18 名)

召集人:苗青土

代 表:王中山 韦 波 牛建新 冯云浦 毕高峰 朱彩琴_(女) 李 科
李培安 吴瑞珍_(女) 张 涛 张旭兰_(女) 苗青土 苗晋军 赵 铭
秦昌明 贾 垒 高俊文 焦红梅_(女)

第二小组

(代表 14 名)

召集人:姬春平

代 表:申中华 冯 硕 邢成玉 毕慧芳_(女) 闫 璐_(女) 张水平 张志刚
张志忠 庞蕾蕾_(女) 赵永红_(女) 侯有才 贾铁虎 姬春平 解兴明

列 席:赵春明 赵栋庭

第四代表团(北城、野川)

(代表 24 名 列席 1 名)

团 长:宁宴庆

副团长:高明根 成立忠 李树忠

第一小组

(代表 15 名)

召集人:高明根

代表:石普生 邢卫东 成立忠 刘向阳 闫育琴_(女) 芦泽光 李秀琴_(女)
李建国 张晋文 张海彦 高明根 常德胜 韩向华_(女) 谢先荣
靳文莉_(女)

第二小组

(代表 9 名)

召集人:宁宴庆

代表:王五儿 田建龙 宁宴庆 吕永库 李树忠 陈波 张凤琴_(女)
张文英_(女) 赵希先_(女)

列席:梁晋高

第五代表团(三甲、神农)

(代表 20 名 列席 1 名)

团长:李广武

副团长:武卫东 段晓军 李皓

第一小组

(代表 10 名)

召集人:李广武

代表:王广才 王美玲_(女) 申国平 杜志祯 李皓 李广武 邹树琦
郜红宁 焦计刚 谢建忠

第二小组

(代表 10 名)

召集人:武卫东

代表:王树苗_(女) 王爱珍_(女) 牛晓明 任淇新 闫勤耕 杜祥林 张瑞芳_(女)
武卫东 段晓军 侯金魁

列席:王广平

第六代表团(陈区、建宁)

(代表 19 名 列席 1 名)

团 长:李文艺

副团长:李新明 魏志宏 贺俊峰

第一小组

(代表 12 名)

召集人:李文艺

代 表:王建忠 刘志罡 闫晚志 李文艺 赵翠林_(女) 胡丽娜_(女)
段 娟_(女) 秦国文 秦彩云_(女) 柴美兰_(女) 常先勤_(女) 魏志宏

第二小组

(代表 7 名)

召集人:李新明

代 表:牛卫军 牛巧先_(女) 李新明 宋栋锋 贺俊峰 秦国娥_(女) 郭海香_(女)
列 席:张 鹏

第七代表团(北诗、石末)

(代表 20 名 列席 1 名)

团 长:焦海文

副团长:李贵斌 朱瑞金 张群玲_(女)

第一小组

(代表 13 名)

召集人:焦海文

代 表:牛学亮 田俊芳_(女) 毕丽萍_(女) 毕海智 朱瑞金 苏水生 杜云清
李树强 赵雨慧_(女) 秦来庆 焦华军 焦海文 靳建军

第二小组

(代表 7 名)

召集人:李贵斌

代 表:毕保才 许玉梅_(女) 李 琳 李学中 李贵斌 张群玲_(女) 周建民
列 席:申青山

第八代表团(马村、原村)

(代表 22 名 列席 2 名)

团 长:秦先富

副团长:张义明 郑威剑 王万青

第一小组

(代表 13 名)

召集人:秦先富

代表:王有才 田永屯 田金屯 李晋奎 李婷娇_(女) 杨平_(女) 武剑
郑威剑 赵秀英_(女) 郜培法 贺旭富 秦先富 梁永亮

第二小组

(代表 9 名)

召集人:张义明

代表:王万青 王永顺 牛向斌 牛俊荣_(女) 史淑英_(女) 许俊勇 吴敏晓
张义明 裴志国
列席:赵志义 李随胜

第九代表团(寺庄、永禄)

(代表 21 名 列席 2 名)

团长:史俊青

副团长:刘慧_(女) 韦魁龙 肖永义

第一小组

(代表 16 名)

召集人:史俊青

代表:丁云_(女) 上官建红 王云霄_(女) 王保兴 田卫国 史俊青 冯发旺
宁海英_(女) 毕腊英_(女) 肖永义 张秋富 张新灵 赵素梅_(女) 侯志刚
郭建琴_(女) 姬积亮

第二小组

(代表 5 名)

召集人:刘慧_(女)

代表:韦魁龙 刘慧_(女) 李景文 赵玉先_(女) 郭英文
列席:陈仲会 毕建明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 案)

主席团:(46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上官建红 王中山 王永顺 王宏峰 王保兴 牛晓明 石庆胜 申国义
申鲜花_(女) 田永屯 史俊青 宁宴庆 邢成玉 毕腊英_(女) 朱琳_(女) 朱彩琴_(女)
朱慧杰 杜祥林 李广武 李文艺 李起翠_(女) 李晋奎 李培安 杨积才
吴敏晓 邹树琦 张义明 张志刚 张志忠 张国富 张晋文 张雪梅_(女)
陈浩 苗青土 范兆森 胡丽娜_(女) 郜鹏 郜红宁 郜培法 秦先富
袁萍_(女) 原健 姬积亮 常先勤_(女) 焦华军 焦海文

秘书长:吴敏晓(兼)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说明

一、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46 名，其中男 37 名，女 9 名。

二、主席团成员名单包括以下 5 方面：

1、市委常委（11 名）

范兆森 邹树琦 原 健 常先勤_(女) 朱慧杰 上官建红 牛晓明
郜红宁 张晋文 郜培法 焦华军

2、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5 名）

张志刚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_(女)

3、市政协主席（1 名）

李培安

4、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3 名）

胡丽娜_(女)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朱 琳_(女) 王中山 王永顺
王宏峰 石庆胜 申国义 申鲜花_(女) 田永屯 毕腊英_(女) 朱彩琴_(女) 李起翠_(女)
张义明 张国富 陈 浩 苗青土 郜 鹏 袁 萍_(女) 焦海文

5、各代表团团长（6 名）

史俊青 宁宴庆 李广武 李文艺 杨积才 秦先富

三、大会秘书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敏晓兼任。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草 案)

范兆森 张志刚 邹树琦 原 健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_(女)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草 案)

第一次全体会议:3月22日上午

范兆森 张志刚 邹树琦 李培安 原 健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_(女) 胡丽娜_(女)
主持人:张志刚

第二次全体会议:3月23日上午

吴敏晓 常先勤_(女) 朱慧杰 上官建红 牛晓明 郜红宁 张晋文 郜培法
焦华军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主持人:吴敏晓

第三次全体会议:3月25日上午

范兆森 张志刚 邹树琦 申鲜花_(女) 史俊青 宁宴庆 李广武 李文艺
杨积才 苗青土 秦先富 焦海文
主持人:张志刚

第四次全体会议:3月25日上午

范兆森 张志刚 邹树琦 李培安 原 健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_(女) 胡丽娜_(女)
主持人:张志刚

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草 案)

(78人)

一、主席团全体成员(46名略)

二、市人大(2名)

郭英文 梁晋高

三、市人民政府(7名)

苗晋军 王胜利 赵志义 李素仙_(女) 陈仲会 冯忠孝 吉敦云

四、市政协(5名)

李石刚 窦长平_(女) 许永忠 王国文 李随胜

五、市人民法院(1名)

史国安

六、市人民检察院(1名)

申中华

七、市公安局(1名)

张 鹏

八、市委党校(1名)

王广平

九、市第一中学(1名)

赵春明

十、市综合中专(2名)

申青山 毕建明

十一、历届市人大主任、政协主席(8名)

焦民甦 李根苗 杜德才 常全喜 宋得旺 李向泽 廖沁平 梁沁高

十二、市委原副书记(1名)

牛新洲

十三、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名)

赵希先_(女) 米东明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草 案)

胡丽娜_(女) 冯忠孝 石庆胜 申小锋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草 案)

主任委员:李晋奎

副主任委员:张晋文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志红 石普生 冯忠孝 朱琳_(女) 杜祥林 杨电新

杨积才 郑威剑 赵静谱 梁永亮 谢先荣 靳建军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草 案)

(共 178 人,不含政协委员 212 名)

一、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26 人)

王 夏 王 焕_(女) 王国文 朱梦现_(女) 朱喜萍_(女) 乔增堂 刘冬梅_(女) 刘锦锋
米文生 孙海燕_(女) 纪巧苏_(女) 李 星 李卫东_(女) 李书平_(女) 李建华_(女) 李俞霖_(女)
张 琴_(女) 陈建鹏 陈洪文 陈素琴_(女) 陈瑞强 和建国 段晓媛_(女) 皇甫芳_(女)
郭艳平_(女) 郭焕民

二、不是代表的市处级领导(12 人)

梁晋高(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王胜利(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志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素仙(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仲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随胜(市政协党组成员)
史国安(市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 鹏(市公安局政委)
王广平(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赵春明(市第一中学校校长)
申青山(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毕建明(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三、原处级领导(32人)

邱西国 杨绍成 郭仁和 焦民甦 宋得旺 张正一 王仁德 李根苗
常 迅 杜德才 李安国 姬志胜 申启忠 韦道新 李向泽 孙迎喜
常全喜 赵书珍_(女) 杨锁明 廖沁平_(女) 郭来根 王龙立 牛新洲 马长发
祁金富 董天贵 米东明 毕明甫 邵宏发 杨红保 张柳青 段海祥

四、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13人)

李福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粮食局)局长)
赵海青(市民政局局长)
宋银锁(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人)
吴晋玲(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冯乐堆(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宏建(市农业委员会主任)
毕小平(市林业局局长)
史晓波(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文化局)主任(局长))
崔文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张朝辉(市审计局局长)
庞文庆(市统计局局长)
孟书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局长)
张松涛(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五、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3人)

王保珠 王建广 吴玲义

六、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人)

靳丹青_(女)

七、市纪委副书记(1人)

杨振洲

八、市委所属部门负责人(12人)

张建明(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市政府接待办主任(兼))
崔文龙(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局长)

申小锋(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林录才(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赵国俊(市委信息化中心副主任)

邢震伟(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兼)、市综治办主任)

贾晓敏(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

王进文(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李锦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崔麦香(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吴中贵(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焦江华(市新闻中心总编)

九、市人民团体负责人(5人)

王端庄(共青团高平市委书记)

李文惠(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闫兰平(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王 斌(市工商业联合会负责人)

王百灵(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主席)

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1人)

赵民山

十一、市政府所属部门负责人(27人)

赵志明(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市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周 波(市政府信息中心副主任)

杨 鹏(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王双义(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秦皓宇(市志办主任)

范 瑜(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常 春(市农业综合开发局局长)

王书明(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农机局)主任(局长))

景竹香(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治安(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人)

李国正(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人)
王晚生(市粮油管理中心主任)
梁丑仁(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负责人)
王广文(市技工学校党支部书记)
申书灵(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副主任)
吉 浩(市扶贫开发中心主任)
李德文(市旅游开发服务中心负责人)
张立新(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靳文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张天苟(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负责人)
李庆文(市外贸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焦高庆(市商业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郭树林(市物资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吴敏安(市工业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毕进先(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张泽文(市招商局局长)
邢宏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十二、文教卫生单位负责人(6人)

尚晚生(市第二中学校校长)
李 军(市人民医院院长)
牛旭岗(市中医院党支部书记)
毕志宇(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女儿童医院)负责人)
郜 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金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十三、不是六届人大代表的乡镇书记(1人)

赵栋庭(南城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十四、市管企业负责人(7人)

明科栋(新庄煤矿矿长)
张春荣(申家庄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飞宇(前和煤业有限公司副矿长)

赵保明(游仙山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国才(科兴云泉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海明(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兴米山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

何建文(科兴平泉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科兴龙马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兼))

十五、驻高单位负责人(31人)

王翼城(市国税局局长)

秦 金(市地税局局长)

袁 军(市供电公司经理)

姚建军(市煤运公司经理)

马淑英(市邮政公司经理)

牛程霞(市电信公司经理)

桂 斌(市移动公司经理)

王 虎(市联通公司经理)

常志国(市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

秦利平(市石油公司经理)

牛秋花(市新华书店经理)

毕保林(市气象局局长)

齐东富(市银监办主任)

齐 晋(市人民银行行长)

苏学恩(市农业银行行长)

席学斌(市工商银行行长)

朱建军(市交通银行行长)

侯荣启(市建设银行行长)

刘军文(市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仇晋芳(市中国银行行长)

张远斌(中保财产保险高平公司经理)

王小波(中保人寿保险高平公司经理)

范 健(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牛才计(伯方煤矿矿长)

眭一平(望云煤矿矿长)

司鑫炎(唐安煤矿矿长)

李三虎(东峰煤矿矿长)

李俊虎(兰花通宝煤业董事长)

牛广欣(兰花百盛煤业董事长)

冯 华(宏圣可建经理)

张世凯(丹峰化工经理)

十六、出席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的全体委员(212人)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草 案)

一、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26人)

召集人: 乔增堂 和建国

王 夏 王 焕_(女) 王国文 朱梦现_(女) 朱喜萍_(女) 乔增堂 刘冬梅_(女) 刘锦锋
米文生 孙海燕_(女) 纪巧苏_(女) 李 星 李卫东_(女) 李书平_(女) 李建华_(女) 李俞霖_(女)
张 琴_(女) 陈建鹏 陈洪文 陈素琴_(女) 陈瑞强 和建国 段晓媛_(女) 皇甫芳_(女)
郭艳平_(女) 郭焕民

二、原处级领导(32人)

召集人: 牛新洲 杨锁明

邱西国 杨绍成 郭仁和 焦民甦 宋得旺 张正一 王仁德 李根苗
常 迅 杜德才 李安国 姬志胜 申启忠 韦道新 李向泽 孙迎喜
常全喜 赵书珍_(女) 杨锁明 廖沁平_(女) 郭来根 王龙立 牛新洲 马长发
祁金富 董天贵 米东明 毕明甫 邵宏发 杨红保 张柳青 段海祥

三、市政府工作部门、政府所属单位负责人(40人)

召集人: 李福建 赵海青

李福建 赵海青 宋银锁 吴晋玲 冯乐堆 许宏建 毕小平 史晓波
崔文波 张朝辉 庞文庆 孟书文 张松涛 赵志明 周 波 杨 鹏
王双义 秦皓宇 范 瑜 常 春 王书明 景竹香_(女) 李治安 李国正
王晚生 梁丑仁 王广文 申书灵 吉 浩 李德文 张立新 靳文学
张天苟 李庆文 焦高庆 郭树林 吴敏安 毕进先 张泽文 邢宏伟

四、市委、市人大所属部门负责人,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文教卫生单位负责人,市管企业负责人(36人)

召集人:崔文龙 王进文

张建明 崔文龙 申小锋 林录才 赵国俊_(女) 邢震伟 贾晓敏 王进文
李锦霞_(女) 崔麦香_(女) 吴中贵 焦江华 赵民山 杨振洲 王保珠 王建广
吴玲义 靳丹青_(女) 王端庄 李文惠 闫兰平 王 斌 王百灵_(女) 尚晚生
李 军 牛旭岗 毕志宇 郜 霞_(女) 李金钟 明科栋 张春荣 马飞宇
赵保明 李国才 赵海明 何建文

五、驻高单位负责人(31人)

召集人:桂 斌 秦利平

王翼城 秦 金 袁 军 姚建军 马淑英_(女) 牛程霞_(女) 桂 斌 王 虎
常志国 秦利平 牛秋花_(女) 毕保林 齐东富 齐 晋 苏学恩 席学斌
朱建军 侯荣启 刘军文 仇晋芳_(女) 张远斌 王小波 范 健 牛才计
睦一平 司鑫炎 李三虎 李俊虎 牛广欣 冯 华 张世凯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草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制定本次会议选举办法。

第一条 本次会议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二条 本次会议选举高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1 人，补选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 1 人。

第三条 高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出。

第四条 主席团将提名的高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分别确定正式候选人，进行等额选举。

第五条 本次会议的选举，实行一次提名、一次投票、分别计票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本次会议的选举，采用无记名

投票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右方的空格内画“○”；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右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不能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必须先在该候选人姓名右方的空格内画“×”，再在选票“另选人姓名”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右方的空格内画“○”。不按规定画符号的为该候选人的无效票。

填写选票一律用黑色中性笔或碳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姓名、符号辨别不清，或不按本办法的规定画符号的，为该候选人或另选人的无效票。

第八条 会场设秘密写票处。

第九条 大会进行选举时，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6 名；总计票人 1 名，计票人 12 名。

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由主席团从代表中

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推选。上述人员由主席团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指定。是所任职务候选人的,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

总监票人和总计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十条 会场按座区设票箱3个,各个座区的代表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首先在自己的座区投票,随后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按座区依次投票。

第十一条 选举投票结束后,当场打开

票箱,清点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第十二条 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选举结果,确认选举是否有效,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当选结果,并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当选公告。

第十三条 本选举办法由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

这次会议，我们接受了牛学亮同志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由于工作需要，牛学亮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牛学亮同志政治素养较高，工作作风务实，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以来，认真依法履职，勤于视察调研，密切联系群众，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会议，我们接受了李东明同志辞去市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史国安同志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并决定其代理市人民法院院长。同时，决定任命史晓波同志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文化局）主任（局长）。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他们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接过任命书，就意味着接受了党和人民新的重托，肩负起了维护高平、发展高平的历史重任。希望史国安同志不辜负组

织和全市人民的重托，尽快熟悉情况、进入角色、展开工作，团结带领法院一班人认真履职、扎实工作，为我市“两件大事、两个率先”的重大战略实施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希望史晓波同志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牢固树立市六次党代会提出的“文化是我市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是金山、是期货”的理念，全方位整合我市旅游资源，理顺旅游发展体制机制，统筹加大旅游开发力度，努力推动我市旅游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本次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筹备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围绕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这次会议我们听取和审议了代表资格委员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听取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筹备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了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初步审查了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审议通过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日程安排、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列席人员名单等十项名单草案以及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有些名单草案还将提请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这些都为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胜利召开创造了良好条件。

下面,结合本次会议内容,我就开好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提三点要求:

一是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重要意义。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是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推进我市“两件大事、两个率先”重大战略的攻坚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进一步凝聚全市上下力量和智慧,加快实现“塑造美好形象、实现振兴崛起”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次会议除按惯例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以及计划、财政报告外,很重要的一项议程是选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补选市人民法院院长。希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机关全体干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备,切实增强组织好这次大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要扎实准备,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前段时间,市委专门成立了大会筹备领

导小组和九个工作组,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落实各项筹备工作,为大会的顺利召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大会召开在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在视察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广泛集中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为会议期间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做好充分准备。市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来自各条战线、贴近人民群众的优势,认真收集意见和建议。“一府两院”要认真做好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实事求是地向大会报告工作情况,诚心诚意地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使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真正反映人民的心声,体现人民的意愿。市人大机关和大会筹备机构的所有人员要进一步深化认识、落实责任、注重细节,扎扎实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如期顺利召开。

三是要严守纪律,集中精力开好大会。本次大会会期4天,时间紧、任务重。希望大家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在市委和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代表人民积极建言献策,充分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在认真审议好各项报告的基础上,作出符合组织意图又切合我市实际的决议、决定,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在提建议和意见时,要从大局出发,反映人民群众的心声和愿望,不断提高议案和建议的质量;在行使选举权时,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

办事,自觉同市委保持高度一致,带头贯彻组织意图,积极引导其他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圆满完成大会的选举任务。特别强调的是,大会期间,所有参会人员都要集中精力、专心致志,本着严谨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大会的各项纪律和规定,按时出席会议和参加审议活动。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即将召开,希望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筹备各工作组成员和机关全体同志共同努力,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作安排,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力以赴,认真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圆满召开。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5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人事任免；二、其他。

3月25日上午11时，举行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正式会议，听取了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朱慧杰所作的市监察委员会提请任职报告和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市监察委员会拟任人员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见面。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人事任命事项。张志刚主任给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被任命人员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3月25日上午闭会。

本次会议应到组成人员28名，实到28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张志刚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朱琳 王中山 王永顺 王宏峰 石庆胜 申国义
申鲜花 田永屯 毕腊英 朱彩琴 李起翠 张义明 张国富 陈浩
苗青土 郜鹏 袁萍 焦海文

列席：朱慧杰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
张晋文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史国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申中华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牛学亮 杨振洲 李 斌 申江明 姬培山 王海忠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高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提名：

牛学亮同志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杨振洲同志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李 斌同志任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申江明同志任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姬培山同志任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王海忠同志任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高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朱慧杰

2017年3月25日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的所有议程已全部进行完毕。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根据朱慧杰主任的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命，任命牛学亮、杨振洲同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李斌、申江明、姬培山、王海忠同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获得任命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祝贺！

实行监察体制改革，设立监察委员会，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我省作为试点区域，省委、市委高度重视。今天，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的任命，标志着我市监察委员会正式成立。希望市监察委员会以朱慧杰同志为班长的一班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能够继续发扬纪检铁军的风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试点任务、狠抓自身建设，

为深入推进“两件大事、两个率先”重大战略，构建良好政治生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刚刚胜利闭幕，大会广泛汇聚了全体代表的智慧力量，科学地安排了今后一年的工作重点，常委会要围绕会议提出的目标任务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一是要更加自觉地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胜利召开，进一步明确了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六届三次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充分体现了市委的战略部署与全市人民根本利益的有机统一。刚才的闭幕会上范书记也作了重要讲话，对我们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人大常委会要带头贯彻落实好大会的各项决议，全面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充分体现人大工作优势，发挥好在抓落实中督促支持和带头示范作用，为落实市委意图，支持市委决策，维护市委权威贡献出更多的力量。二是要更加自觉地融入工作大局。各委室要按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的

“1632”工作思路和布局,进行分解、细化、认领,在下一周内拿出全年的计划。包括听取、审议哪些内容;视察调研哪些内容;执法检查哪些内容;党的建设、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哪些内容;代表培训、代表活动、议案建议办理哪些内容。要具体到什么时间,安排什么内容。待主任会议研究后,形成常委会工作要点。各委室全年就按照要点开展工作。在具体工作中,要做到哪个委室的事情,哪个委室主办,形成一委室主办、其他委室配合、大家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各位组成人员也要围绕人大工作总体安排,把履行委员职务放在心上,确保今年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三是要更加自觉地提升履职能力。新的工作任务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各位组成人员要坚持不懈地加强学习,持之以恒地改进作风,科学务实地抓好调研,不断提高常委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今天人代会胜利闭幕,大计已定,只待落实,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总书记在春节团拜会上引用的“草木蔓发,春山可望”两句话的深意,让我们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团结一心,奋发有为,不断开创高平各项事业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